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刑法總則 第二冊

大追踪出版社出版
廈門外圖集團有限公司經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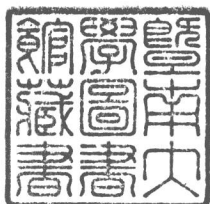
D927.580.41
2011/1
2

港台書

刑法總則

第二冊

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活頁式法律實用工具書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刑法總則 第二冊

發行者：大遼隆出版社

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一五七七號

主 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爻生律師

總經銷：大遼隆出版社

地 址：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電話（〇二）八七八七三八二

傳真（〇二）二六六四六二四七

版 別：二〇一〇年版

售 價：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刑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九月一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第五條條文

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第七十七條條文

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第一百六十條條文

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〇〇條條文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七、七八、七

九條；並增訂第七九之一條條文

刑法總則編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九月一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七條條文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七

、七八、七九條；並增訂第七九之一條條文

刑法總則編

目

錄

第一章 法例·····	3
第一條—第十一條·····	
第二章 刑事責任·····	469
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第三章 未遂犯·····	787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	883

第五章 刑	1361
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	
第六章 累犯	2083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	
第七章 數罪併罰	2257
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3689
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三條	
第九章 緩刑	4055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	

第十章 假釋

4193

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之一條

第十一章 時效

4255

第八十條—第八十五條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4475

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九條

刑法施行法

4629

刑法總則編

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之舊法……

4651

刑法總則編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施行之舊法……

4671

刑法總則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舊法……

4689

刑法總則編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舊法……

4709

暫行新刑律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施行……

4949

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5145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施行……

5171

第三十一條（共犯與身分）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輕重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立法理由】

查暫行律第三十三條注意謂因身分成立之罪，謂其身分爲犯罪構成之一要件也。如第一四〇條、第一四二條、第一四四條、第一四八條。居於附從之例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例如常人教唆官員收受賄賂，其教唆與官員處分相同。（按上列條文係暫行律條文）因身分致刑有重輕，無身分以通常之罪論者，例如常人與官員共同探聽被選舉人姓名，則對於常人援用第一六二條第一項，對於官員援用第二項之類。

【判例要旨】

△上訴人對於某店財物既未持有，自不能獨立構成侵佔罪名，而其幫助有業務上特定關係之人侵佔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仍應成立侵佔業務上持有物罪之從犯，不能科以通常侵佔之刑。（二十四年上字第五二九〇號）

△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非僅爲無特定關係之人定科刑之標準，即論罪亦包括在內，不能離而爲二，此細繹該條項規定之意旨自明。被害人原非上訴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並無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身分關係，縱上訴人對於該被害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教唆其殺害，或與之共同實施殺害，不得不負共犯責任，但應仍就其實施或教唆之情形，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論以普通殺人之教唆或正犯罪刑，不能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而科以普通殺人

罪之刑。(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三三八號)

△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以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爲其構成要件，即係因其業務上持有之身分關係而成立之罪，與僅因身分關係或其他特定關係而致刑有重輕之情形有別。因而無業務關係之人，與有業務關係者共同侵占，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應以業務上侵占之共犯論。(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五三六號)

△若某甲係受縣政府委任辦理土地陳報事宜，而串同被告等使爲虛偽之陳報予以登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則被告等縱無公務員身分，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仍應負同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共犯責任，與同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係以公務員原不知情而使爲不實之登載者，其情形有別。(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九四一號)

△背信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此項身分，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以共犯論。被告某甲受某乙委託，代爲買賣煤炭，其買進與賣出均屬其事務處理之範圍，某甲因買進數不足額，於賣出時勾同某丙以少報多，自應成立背信之罪。某丙雖未受某乙委任，且係於某甲賣出煤炭時始參與其事，亦無解於背信罪之成立。(二十八年上字第三〇六七號)

△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項所規定之情形，迥不相同。前者非有某種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不能構成犯罪，故以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爲犯罪構成條件，後者不過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爲刑罰重輕或應否免除其刑之標準，質言之，即無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之人，亦能構成犯罪，僅以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爲刑罰重輕或應否免除其刑之條件。(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四四一號)

△上訴人對於公務員侵占公款，爲之浮開發票，係無身分之人幫助有身分之人犯罪，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幫助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論處。(二十八年上字第四一七九號)

△破產法上之隱匿財產罪，雖以具有破產人身分關係而成立，但某甲等既於破產人某乙隱匿財產之際，允其將該財產

轉入伊之名下，以其名義另行出售，則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即應與某乙同係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之共同正犯。（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七八六號）

△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限於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無特定關係之人與之共犯別無處罰法條時，始有其適用，如刑事法規中，就其行為另有處罰之明文，即應依同條第二項適用通常之刑。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稱意圖避免兵役，除法文上明示有為他人之特別規定別外，以應服兵役之人為限，該上訴人並非應服兵役之人，與應服兵役之某甲意圖避免某甲之兵役，於某乙奉區署命令與所派警兵催促中籤壯丁某甲應徵時，與甲夥同數人持械抗拒，上訴人既非應服兵役之人，不能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犯罪主體，而對於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實施強暴脅迫，在刑法妨害公務罪章，又已有處罰明文，則其共同持械抗拒，自應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論處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刑，原判決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處斷，顯非適法。（三十一年上字第八二七號）

△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其罪質本與殺人相同，僅以所殺者係犯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故，致有此加重其刑之規定，故常人與之共犯，在常人仍應科通常之刑。上訴人某乙係被害人某甲之子，與其叔父某丙毆殺某甲，固應成立上開條項之罪，至某丙對於某甲並無該條項所定身分關係，原審論某丙以幫助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自屬錯誤。（三十三年上字第一六六六號）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甚明。上訴人與已定讞之財務股長某甲，雖應以共同正犯論，但上訴人既無特定身分關係，依照前開規定，祇應科以通常之刑，原判決未將上訴人與某甲分別科刑，適用法律，仍嫌未洽。（四十三年台上字第七八二號）

△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夫對於妻意圖營利引誘與他人姦淫罪，以具有夫之身分之人始能成立，上訴人既非被害人

夫，自難爲該條犯罪主體，如係與被害人之夫共同犯之，應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論以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五十八年台上字第二二七六號）

△李某乃被害人李女唯一因親屬關係有監督權之人，竟將該未滿十六歲之被害人賣與陳婦爲娼，同時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罪名，因係法規競合，應論以較重之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陳婦雖無該身分關係，但與李某共同引誘李女賣淫，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故陳某應依較輕之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論處。（七十年台上字第一〇八二號）

△共犯中之林某乃味全公司倉庫之庫務人員，該被盜之醬油，乃其所經管之物品，亦即基於業務上關係所持有之物，竟串通上訴人等乘載運醬油及味精之機會，予以竊取，此項監守自盜之行爲，實應構成業務上侵佔之罪，雖此罪係以身分關係而成立，但其共同實施者，雖無此特定關係，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應以共犯論。（七十年台上字第二四八一號）

【解釋】

△來函所稱之甲，雖無公務員身分，但如與保長共同查獲烟犯，將其鴉片俵分，並故縱烟犯脫逃，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共犯。（院字第一九三三號）（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奸商販運禁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係犯禁運賣敵物品條例第六條之罪，其販運敵貨，係犯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之罪，軍人包庇奸商犯之者，如非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或執行查禁之人員，即係上開各條之共犯，應由軍法機關審判。（院字第二〇五三號）（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而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罪，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既應成立該條例所定罪名之共犯，自應並依同條例第八條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院字第二〇五

八號)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定各罪名，並非均係因身分成立之罪，無軍人及公務員身份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同條例所稱之盜竊勒索侵佔竊取及舞弊等情，該無身分之人既可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之相當罪名，僅因身份關係刑有重輕，按照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自應科以通常之刑，與同條第一項以具有身分關係始成立犯罪應論以同一罪名者不同。(院字第二一六一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醫院或醫師購用麻醉藥品，雖逾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之限制，但如無濫混或串同購買等項情事，尙不能認為即係同條例第十三條所稱之違法舞弊，至該購買人倘有違法舞弊情事，除應受行政處分外，其應受之刑事制裁，應視犯罪之情形而定。如係故買逾量鴉片或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等之毒品，即應分別有無販賣之意圖，成立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所定販賣或持有之罪。如係分派人員圖利串同購買者，該購買人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自應適用各該規定懲治，餘可依此類推。(院字第二一七〇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女與乙男同居，嗣後乙男因犯罪入監受刑，將其衣物交與甲女管理，甲女即與丙男將乙男衣物一同捲逃，丙男雖非持有人，但與持有人甲女一同捲逃，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成立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院字第二二八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第一款第五款內載，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違者除追繳外應分別懲處等語，則違背兼薪禁令者，應負刑事責任與否，應以其行為是否觸犯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名為斷，兼職機關之長官對於兼職之公務員給予薪俸，即係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佔自己持有之公款，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處斷，其支領兼薪之公務員，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共犯論，該公務員如隱蔽原有職

務之事實，使該長官給予薪俸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軍人犯之者亦同。（院字第二二九三號）（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無軍人或公務員身分之人盜賣公有財物，在普通刑法原有相當規定，其事後售賣該項財物，乃屬處分贓物之行爲，應包括於盜罪之內，故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之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仍應科以通常之刑，由普通法院審判。

（院字第二三〇二號）（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侵占罪之持有關係爲特定關係之一種，如持有人與非持有人共同實施侵占他人之物，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均應論以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至無業務上持有關係之人，對於他人之業務上持有物根本上既未持有，即無由觸犯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若與該他人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侵占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成立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共犯。（院字第二三五三號）（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吸食鴉片，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院字第二三五四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本院院字第二〇五八號公函，係以軍人或公務員身份爲犯罪成立要件者而爲解釋，院字第二一六一號公函，係就無上開身份之共犯人，應依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論科者而爲解釋，彼此並無抵觸，其審判權之隸屬，依照前開解釋亦易辨別，來呈所述情形殊有誤會。（院字第二三八六號）（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係指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之人，雖無特定關係，仍應按共犯之例論處而言，該項犯罪既係因特定關係而成立，並非因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其無特定關係之共犯，祇能依該罪所定之刑科處，別無所謂通常之刑，自無適用同條第二項之餘地。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